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6  
3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比罗先生、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康纳女士、皮涅罗先生、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5/.....对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攻击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  
还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人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3 号决议，

重申国际习惯刑法禁止故意杀害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

强调克服对国际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的重要性，

1. 大力强调任何理由，不管是政治、哲学、宗教还是军事的，都不能证明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是有理由的；

2. 确认任何人，凡参与故意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均属犯国际罪行；

3. 还确认任何人，凡蓄意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均属犯国际罪行；

4. 又确认任何人，凡煽动故意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的，均属犯国际罪行；

5. 确认任何人，凡知情地为故意攻击或试图故意攻击有权作为平民受到保护的人提供资金的，均属犯国际罪行；

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